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PR 融创 01

163376.SH

20 融创 02

16337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融创房地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融创房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PR 融创 0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08 号”文件核准，符合公开发行条件，确认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债券期限 4 年，设第 2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63376，简称 20 融创 01，最终票面利率为 4.78%。截至目前，20 融创 01 尚在存续期内¹。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 融创 01 债券期限调整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 融创 01 本息兑付安排已进行调整。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¹ 2022 年 5 月 15 日，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20 融创 01 第一笔分期偿付，偿付本金 4 亿元，债券简称变更为“PR 融创 01”。2022 年 6 月 30 日，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PR 融创 01 第二笔分期偿付，偿付本金 2 亿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PR 融创 01 第三笔分期偿付，偿付本金 4 亿元。2023 年 3 月 31 日，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PR 融创 01 第一笔现金支付及部分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PR 融创 01 余额为 29.50929 亿元。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及豁免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2、20 融创 02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08 号”文件核准，符合公开发行条件，确认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实际发行规模 33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设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63377，简称 20 融创 02，最终票面利率为 5.60%。截至目前，20 融创 02 尚在存续期内²。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 融创 02 本息兑付安排已进行调整。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方式发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2 日，融创房地产披露《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20 项失信行为，涉及票面金额 28,054,080.1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川 1126 执 95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夹江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川 1126 执 95 号

² 2023 年 3 月 31 日，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20 融创 02 第一笔现金支付及部分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融创 02 余额为 32.44972 亿元。

4、立案时间：2023年1月9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川1126民初2305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眉山市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眉山环球”）于2021年1月29日开具金额为3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1月28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夹江县瑞平陶瓷原料经营部已将眉山环球、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鑫双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夹江县郑杨陶瓷原料经营部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2月27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3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二）(2022)渝0107执13897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2)渝0107执13897号

4、立案时间：2022年12月13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渝0107民初7476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重庆堃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堃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开具金额为747,807.66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1月21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重庆重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将重庆堃运公司、重庆恒详鑫石业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

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14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747,807.66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三) (2023) 浙 0109 执 1537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3) 浙 0109 执 1537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 浙 0109 民初 11739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西双版纳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版纳文旅城”）于2021年7月29日开具金额为1,0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7月28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浙江易融汇典当有限公司已将版纳文旅城、成都鑫鸿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元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盛韵汇物资有限公司、杭州荣锋科技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14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0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四) (2023) 渝 0106 执 1103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3) 渝 0106 执 1103 号

4、立案时间：2023年1月12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渝0106民初10929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万达城”）于2021年2月8日开具金额合计为1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两张，到期日均为2022年2月7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苏州市谨业园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将重庆万达城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16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1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五）(2023)闽0503执935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3)闽0503执935号

4、立案时间：2023年2月1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闽0503民初10771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青岛融创建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青岛融创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开具金额为845,287.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7月6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青岛融创公司、万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

生效判决，遂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23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845,287.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六) (2023)沪 0120 执 2620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沪 0120 执 2620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沪 0120 民初 14463 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昆明融创城”）于2021年6月23日开具金额为613,662.04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3月22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苏州团兴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将昆明融创城、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海旗桑建材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27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613,662.04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七) (2023)渝 0192 执 30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渝 0192 执 30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渝 0192 民初 3901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重庆万达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具金额为 1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4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重庆泽德建材有限公司已将重庆万达城、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尊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八）(2023)豫 0725 执 1081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1081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785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新创文旅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合计为 12,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九张，到期日均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

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2,0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九）(2023)豫 0725 执 926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926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25 民初 5886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具金额合计为 2,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十五张，到期日均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宁夏滨河金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2,0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2023)豫 0725 执 708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708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25 民初 5862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分别开具金额合计为 357,6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两张，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市人生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357,6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一）(2023)豫 0725 执 930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930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789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为 8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郑州巨正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8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二）(2023)豫 0725 执 804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804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 豫 0725 民初 5959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具金额为 3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四川省盛鑫华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3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三）(2023)豫 0725 执 744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744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 豫 07 民终 6786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具金额为 346,6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荥阳市郑上路立祥建材经销部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

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29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346,6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四) (2023)豫 0725 执 847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847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967 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为 2,5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泓圣嘉阳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2,5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五) (2023)豫 0725 执 846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846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858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为 1,8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泓圣嘉阳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8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六）(2023)豫 0725 执 1098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1098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644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分别开具金额合计为 95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两张，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西安市友谊彩钢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95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七) (2023)豫 0725 执 845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845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859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为 1,9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泓圣嘉阳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9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八) (2023)豫 0725 执 844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844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968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为 1,8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泓圣嘉阳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8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九）(2023)皖 0123 执 416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皖 0123 执 416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皖 01 民终 13102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滩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具金额为 1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合肥景怡景炎商贸有限公司已将黑龙滩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都鑫鸿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三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济南鑫之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聚恒融装饰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二十)(2023)渝 0106 执 1596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3)渝 0106 执 1596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渝 0106 民初 10315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重庆万达城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具金额为 213,123.4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重庆金欧化工有限公司已将重庆万达城、重庆嘉达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科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213,123.4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三、影响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该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并关注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公告依据公开信息及相关公告内容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融创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608397、010-8513075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